111 年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聯繫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9 日(四) 下午 4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20 號）

主席：葉副局長欣雅　　紀錄：陳靜庭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109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優、甲等機構表揚

一、優等機構 1 家：高雄市私立新松柏養護之家。

二、甲等機構 18 家：高雄市私立雙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真善美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溫心養護中心、高雄市私立福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大福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和信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康庭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快樂家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宏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富華養護中心、高雄市私立千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和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萬冠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立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永新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高雄市私立永康老人養護中心、高雄市私立健生老人養護中心。

參、 本市老人福利機構老人保護案件分享及協助安置保護性個案注意事項宣導。

肆、報告事項

<u>報告案一：有關各機構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計畫注意事項。</u>

說明：

一、111 年度提報申請旨揭獎助計畫之機構，因 111 年經費不足，爰依機構風險程度及設備優先獎助順序核定；尚未獲核定之機構，經本局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爭取經費，將於 112 年核定獎助。

二、另依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1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受獎助機構應配合獎助項目調整緊急應變計畫，經審符合機構實務現況，始得同意核銷，並應列入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善盡設施設備維護管理檢修之責，爰請 108 年至 111 年期間獲獎助之機構，依據本局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依機構實務現況修正緊急應變計畫、情境式演練腳本。本局前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高市社老福字第 11138568601 號函請各機構修正上開資料在案，並由本局聘請委員進行審查，後續請各機構依委員審查意見再次修正後函報本局備查。

三、112 年仍開放機構提出申請，請有意願申請之貴機構於 112 年 2 月 10 日前，依申請應備文件檢核表內容(包含申請函、申請表、申請計畫書、專業人員合格執業證明文件及廠商合格執業證明文件等資料）函送本局申請，另申請資料除申請函外之申請資料，請提供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詳細資料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機構園地>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網站連結：https://socbu.kcg.gov.tw/index.php?prog=2&b_id=4&m_id=160&s_id=1780)。

報告案二：針對 110 年聯繫會議提案追蹤事項，機構的事業廢棄物廠商壟斷問題。

說明：

一、經洽本市環保局表示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處理的收費標準有審

核機制，惟環保署為建立透明公開機制以健全廢棄物清理市場價格，避免廢棄物清理價格哄抬或削價競爭等情事，要求廢棄物處理機構於108年7月前將收費標準公開於該署建置之「清除處理機構服務管理資訊系統(https://wcds.epa.gov.tw/WCDS)」，以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二、另環保局建議機構應與廢棄物處理機構訂定年度合約，以避免一年內多次調漲情形。

報告案三：本局老人福利機構業務承辦人介紹。

說明：

一、目前共有9位同仁負責是項業務，若有業務相關問題請依據負責轄區劃分洽詢各承辦人(連絡電話：07-3368333、傳真電話：07-3302649)。

二、各轄區負責承辦人如下：

(一)**溫映涵**：美濃、小港、永安、左營(睿城、睿祥)，分機2449。

(二)**陸俊孝**：仁武、鳥松、旗山、桃源、左營(大福心、福心、小福心)，分機2449。

(三)**洪允珈**：阿蓮、鳳山、鹽埕、茂林、左營(同心、新吉祥、新如意)，分機2449。

(四)**陳靜庭**：燕巢、前鎮、那瑪夏、左營(慈祐)，分機2442。

(五)**莊婷婷**：楠梓、明山慈安居、左營(日賀、日光樂家、容安)，分機2442。

(六)**陳婉菁**：苓雅、前金、林園、湖內、路竹、甲仙、杉林、左營(偉恩)，分機3953。

(七)**楊紫菱**：岡山、橋頭、梓官、大社、大樹、三民、內門、左營(安康)，分機3953。

(八)**陳竑均**：三民、六龜、左營(長群)，分機2441。

(九)**何秉璇**：大寮、鼓山、彌陀、左營(冠仁)，分機3953。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高雄市私立崇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提案一：機構發生確診案時為加速清運隔離區域所產生的廢棄物，需增加清運頻率且須與廢棄物處理廠商另議清運價格，增加垃圾處理成本，可否請主管機關代為協調。

決議：考量機構 COVID-19 疫情仍在，有增加廢棄物清運頻率之需求，建議納入與廢棄物處理廠商的合約內容，或聯合幾家機構與廠商訂約集體議價，避免廠商任意哄抬清運價格。

提案單位：高雄市私立溫心養護中心

提案二：請問 110 年評鑑機構成績公告時間？

決議：俟申覆會議辦理結束後會函文通知。

提案單位：高雄市私立溫心養護中心

提案三：請問辦理工作人員異動時，護理人員報備支援是否需同時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的「人員管理」及「老人福利機構管理」？

決議：辦理護理人員報備支援時，需登錄「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的「人員管理」，另「老人福利機構管理」則無需登錄。

提案單位：高雄市私立和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提案四：有關中低收戶老人補助是否可調高每月補助費用，另機構的收費標準調整為何需要開到審查會議的形式？可否簡化流程？

決議：

一、本案涉及經費預算，將蒐集其他縣市補助標準再行研議。

二、依照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公費住民跨轄安置及歇業後住民安置計畫等事

宜研商會議」，決議為「請各縣市政府建立程序公開透明之審查機制，且應有機構代表參與審查或討論」。爰本局依上開決議擬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請機構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高雄市私立愛欣老人養護中心

提案五：有關機構的收費標準會議固定每季只開 4 次，倘本次未及申請，則須再等至少 3-4 個月，期間機構自負成本盈虧，可否彈性調整審查會申請期程？

決議：依照「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高雄市老人福利機構收費標準審查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本局於每季（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一次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增開臨時審查會議，倘有特殊需求之機構請再與各轄需承辦人提出申請。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